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

活動中心 S502 演奏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94 年 04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0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100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3 年 05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學生活動中心五樓 S502。
- 第二條 使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學生之個人演出；場地使用申請，應於使用前二週辦理手續。
- 第三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設施應注意維護，並接受本系之督導。如有毀損各項設備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未修復者，由本系自行招商修復。
申請使用者，應於活動結束當日負責場地之清理，並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時，得由本系自行僱工清理。
前二項由本系自行招商修復或僱工清理之費用由使用者負擔。
- 第四條 申請使用者，未經本系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同意後辦理。
- 第五條 使用費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
1. 七年一貫制：1 小時內新台幣 600 元。
碩士班：1.5 小時內新台幣 750 元。
2. 每超過 30 分鐘內，酌收新台幣 300 元。
二、鋼琴使用費：
1. 史坦威鋼琴：每場次酌收新台幣 3000 元。
2. 山葉 C7 鋼琴：無須另外收費。
3. 若提出該場次調音之需求，需自付鋼琴調音費 2500 元。
三、每場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使用完畢若無任何損壞將全額退費。
- 第六條 以上費用支應鋼琴定期調音費、鋼琴定期保養費及工讀金。
- 第七條 大班課僅限使用山葉 C7 鋼琴，但大師班、研討會、音樂會及課程成果音樂會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

活動中心 S502 演奏廳場地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彩排時間	年 月 日 時～ 時		
演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時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史坦威 D274 <input type="checkbox"/> 山葉 C7	<input type="checkbox"/> 舞台燈光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其他說明	由校外廠商架設燈光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廠商名稱：		
收費金額	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由管理單位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於 <u>彩排前二週</u> 至本系提出申請並完成手續。 二、彩排時段僅提供一般燈光。 三、展演中心於 <u>開演前二小時</u> 開放。 四、展演中心於 <u>演出結束後半小時</u> 關閉。		
申請人	班級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會辦單位	承辦人員	管理人	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

活動中心 S502 演奏廳場地使用檢查表

檢 查 項 目	狀 況 說 明		
演出開始時間			
演出結束時間			
演出人員離開時間			
場地已確實恢復 借用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垃圾已確實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申請人簽章		管理單位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個人音樂會注意事項：

- 一、依導師會議決議：校內音樂會勿致贈花籃。
- 二、依據總務處規定：
 - (一) 師生於本校舉辦音樂會，邀請外賓蒞臨參加，請告知來賓車輛停放規則（另行公告）。
 - (二) 邀請卡請送至總務處事務組（中正大樓 3F）
- 三、活動結束應將垃圾放置第二校門垃圾場。
- 四、錄音室器材一律不外借。